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抗字第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邵南雄
　　余增財
　　莊榮兆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陳昭義
相　對　人　劉呂華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向原法院提起反訴，惟未繳納第一審反訴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3日裁定命其等於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665,851元，該裁定已於111年8月8日、111年8月7日、111年8月8日分別送達抗告人收受，抗告人對該補費裁定提出抗告，亦經本院111年度重抗字第34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72號裁定駁回其等之抗告、再抗告確定在案，依法具羈束力，原法院不得再為與該補費裁定相左之裁定，原審因而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費，其反訴不合法為由，於112年5月

9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反訴，於法自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稱原裁定不備理由與事實及卷證不符，認事用法錯誤云云，均無解於抗告人並未依限繳納反訴裁判費之事實，自不影響本院之判斷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「受訴法院」，係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。而抗告人未向原審法院聲請反訴部分之訴訟救助，本案第一審反訴訴訟亦因抗告人逾期未繳裁判費，經原法院認定抗告人之起訴不合程式，予以裁定駁回終結而脫離該審法院之繫屬，抗告人即無從於抗告程序中聲請就已終結之反訴為訴訟救助，故抗告人雖已繳納本件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其所提出「民事抗告兼訴訟救助狀」之記載，仍應認抗告人係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抗告程序之訴訟救助（本院另行裁定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
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